

收文編號：1080007057

議案編號：1080701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23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「外包裝或容器刊載『藥用』、『藥』
、『醫藥』、『Medicate』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
，應加刊標示詞句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816052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1 份,附件一

主旨：「外包裝或容器刊載『藥用』、『藥』、『醫藥』、『Medicate』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，應加刊標示詞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5206 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外包裝或容器刊載『藥用』、『藥』、『醫藥』、『Medicate』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，應加刊標示詞句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1227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52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外包裝或容器刊載『藥用』、『藥』、『醫藥』、『Medicate』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，應加刊標示詞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外包裝或容器刊載「藥用」、「藥」、「醫藥」、「Medicate」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，其原產地(國)或販賣國係以OTC drug、醫藥部外品等管理，且依原產地(國)或販賣國之法規規定應刊載者，應於產品外包裝或容器加刊標示「本產品屬化粧品，不具醫療效能。」之詞句。
- 二、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，於生效日前輸入之產品，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賣，至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日起五年屆滿止。

部長陳時中